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 51% 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

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